

# 【教育哲學①】講義

## 淺談「哲學」之意義

### 一、前言

「哲學」一詞是我們常見常用卻又非常陌生的名詞，一般人除了不明瞭「哲學」之意義外，甚至誤認哲學即是相命卜卦之學，不然亦認為哲學是一門艱澀難懂而且充滿神秘色彩的學科，因此，哲學系的教授，學生們亦遭池魚之殃，被認為只有怪人才會學這些奇怪的東西，甚至戲稱哲學家是坐在椅子上對著桌子發呆的人，或謂哲學是以大家不懂的話，來說明本來已懂的事，結果弄得大家什麼都不懂。實則不然，隔行如隔山，每一門學科皆有其探討之範疇，只要按部就班由淺入深，哲學與經濟學、歷史學等學科一樣的容易懂，人們往往受其「盛名」之阻嚇，誤其為「凡人」所不能了解之學科。

幾千年來多少的哲學家不斷地於哲學之園地內耕耘，然而哲學卻一直沒有一個公認的定義，人言人殊，各家說法不一，如莊子所云：「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因此造成人們很大的疑惑，到底哲學是什麼？筆者亦不敢妄下定義，只能嘗試著「描繪」哲學的大致形象。

筆者在本文中，將嘗試以最通俗的文辭談哲學之意義，儘量避免術語，以期同學們皆能了解，而不致於弄得大家什麼都不懂。

### 二、由字源看「哲學」

中文裡原文「哲學」一詞，初乃是日本人西周譯西方 Philosophy 之為「哲學」，後為現代中國人所習用。西文中的 Philosophy 是從希臘文來的，原是 Philia 與 Sophia 二字之結合，Philia 為愛，Sophia 為智，由字源解釋，哲學乃是愛好智慧之學。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因為不滿當時詭辯派學者自稱為（智者）Sophists，乃自稱 Philosopher（愛智者，今則指哲學家），而後才有 Philosophy 一詞。蘇格拉底之所以自稱為愛智者，是因為他能時時自認無知，他曾說：「我所唯一知道的事情是：我什麼都不知道。」（The only thing I know is : I know noting）。由此可知，西方傳統所謂哲學家，一直涵有「自認無知，或時時懷疑他人與自己之所知，但熱愛探求真知。」（註一）筆者認為愛好智慧、追求智慧的確是哲學的真精神。

### 三、澄清「哲學」的歧義

目前哲學這個名詞，經常是指任何事物之原理或理論，因此你可聽到飲酒哲學、廣告哲學、賺錢哲學等名詞，記得前些日子，美國職業籃壇巨星張伯倫先生來臺時，記者在電視訪問中曾請張伯倫先談他的籃球哲學，其實這些被冠以哲學之名詞與哲學家的思想毫無關係。

一個心智成熟、人生體驗較豐富的人，皆有其人生觀、處世之道做為行為之引導，我們

若放寬哲學一詞的意義的尺度，稱之為「x x 人之哲學」亦無不可，然若依學術上之尺度則不能冠以哲學之名了。嚴格來講，能成一家之言而自立門戶者，自有其獨特之見解，必有精細的論證、有完整的系統，其範疇必須涵蓋人生與宇宙的幾個重要問題。哲學與一般人的生觀的區別，正如聲樂家與普通人的區別，一般人當情之所至，難免要哼上兩句，然而聲樂家之歌唱，因其專門技術，自然不同於一般人之歌唱。

#### 四、哲學的主要課題

哲學研究園地的劃分，亦如同哲學的定義一樣，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本節所指出之內容則是受多數哲學家重視的課題。

##### 甲·方法論 (Methodology)

在此課題中哲學家所關心的是：哲學當用什麼方法或那些方法？本文只簡單的介紹邏輯、演繹法、歸納法，其他較複雜難懂之方法則不作介紹。如：直覺法、笛卡兒的澈底懷疑法、康德的先驗哲學等。

- A、邏輯：每一種出於理性的思想都要用邏輯方法（理則學），這是哲學的基本工具。邏輯所研究的是人類思考、推理的正確方法。人必需有正確的思考方法，才能由已知而正確的推論出新知，更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錯誤。
- B、演繹法 (Deduction)：演繹法就是由普遍原則而推論出個別具體的事實。例如：所有靜修女中的學生都是好學生（這是一個普遍命題。）張三是靜修女中的學生。所以，張三是好學生。（此亦是邏輯的三段推論法。）普遍原則有如數學中的公理、公式，只要屬於普遍命題所涵蓋的範圍內的個體，即可推論出必然的結論。
- C、歸納法 (Induction)：歸納法正好與演繹法相反，是經由多次觀察個別、具體的事例，而推論出一個普遍的原理原則。它的步驟是：觀察，建立一些廣泛的假設，利用有意安排的試驗或再度的觀察來驗證這些假設。例如：根據多次的觀察水在適當的氣壓下，加熱至攝氏一百度則會沸騰，經過一再的試驗，於是歸納得到此一原理。

##### 乙·形上學 (Metaphysics)：形上學可分為三個部門，存有學、宇宙論與自然神學。

###### A、存有學 (Ontology) 或譯為本體論

存有學是論「存有」之學 (Science of being) 世界上的任何物，現在存有以及未來能存有之物都是存有學研究之對象，但存有學又不研究任何特定或個別物，譬如：人狗、花草、水火等，更不研究張三、李四、黃狗、菊花等。它所討論的是所有物的共同點及此共同點所擁有的特性，這就是亞里斯多德在其形上學所說的：「論所有存有物之為存有物及其特性之學。」(There is a science which investigates being as being and the attributes which belong to this in virtue of its own nature) (註一) 在此一園地中，討論的是：存有

物的特性、因果律、第一原理中的矛盾律、同一律、排中律，人是否能找到真理？真理的標準是什麼？何謂善惡？其本質是什麼？何謂美？等問題皆是其研究課題。

#### B、宇宙論（Cosmology）

在存有學中探討了所有存有物的共同特性之後，很自然的便進一步探求存有物的來源問題，即宇宙的最後根源是什麼？是否有宇宙的創造者？或宇宙是偶然發生的？宇宙是永恆的或是短暫的？宇宙的演變是有目的？或是盲目的？這些皆屬宇宙論的研究範疇。

#### C、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

許多哲學家由存有物的本性，而推知萬物不可能是自己發生的，必有來源，因此推論有一永恆的、絕對的根源——神。而以神的存在、本質及其活動為研究對象，在此探討中，可以找到萬有物的秩序全部解釋與適當說明。

形上學是哲學的基石，哲學家由其形上基礎而發展出其哲學體系，因之形上學是各哲學家之起點，亦是哲學派別之分歧點，不同的形上思想自然發展出不同的哲學思想。例如：老子主張道是萬物之根源，道是無為、無爭，一切均順其自然，所以人亦當效法道而無欲、無爭。墨子主張「天」是萬物之主宰，亦能賞善罰惡，所以需順「天意」而行，則需兼愛非攻。

#### 丙· 認識論（Epistemology）

簡單來說，認識論即是探討人類的「認識」。即我們的理性是否有認識的能力？我們如何獲得知識？我們獲得的知識是否達到確切性呢？我們認識能力究竟能伸展至多遠呢？這些皆是認識論的研究範疇。

認識論是反省批判我們的認識能力，以尋求知識的有效性，所以認識論是知識可靠性的基礎。

#### 丁· 倫理學（Ethics）

倫理學亦稱為道德哲學，乃是以人類的行為為研究的對象，但是這種行為必需發於自由意志與屬於個人人格的，其目的是引人走向至善與獲取幸福。它探討：倫理價值觀、倫理規律、倫理標準、德性行為、良心、人的基本義務、倫理的善惡等問題。

倫理學亦可納入價值論之範疇內，但筆者認為其為中國傳統哲學之主要課題，所以特立一單元討論。

#### 戊· 價值論

自古以來，中外思想家都曾關心到生活的價值和價值的生活。什麼是真值得人追求的目標？或許根本沒有這樣的目標？一般的價值經驗之性質和效力是怎樣的？個別真理，如道德上的善、美、宗教信仰及崇拜又是怎樣的？理則學（邏輯）、倫理學、美學與宗教哲學，

就是討論這些價值的，有時稱為「規範科學」(Normative sciences)。探究價值之整個園地的，就是價值論。(註二)

## 己·專門論題

許多學術領域的學者，都感覺需要把他們研究用的方法及所得的結論，加以哲學性的處理；也就是說，指出該領域與更廣之見地的關係，比如審察其所用之方法，它的先設條件，它的限度，它對形上學的貢獻，和它對價值的影響。這樣就有了科學之哲學、歷史哲學、法律哲學、教育哲學，和社會哲學。有些哲學家也把價值論\_的主要科目刊在這\_，即理則學、美學，及宗教哲學。其實，任何一門學問，無論它有多寬或多窄的視野，都可以從哲學觀點去研究(註四)。此處所討論的各門學科之哲學自是不同於前文所提之籃球哲學。

## 五、哲學的定義

本應在文章之首就談哲學之定義，但爲了使同學容易了解所以將本節放在哲學的主要課題之後。

如前文所述，哲學之定義無一定論，在此只舉一個較具傳統性的定義：「人類以自己理性的自然光輝探究萬物之最後根源或最高原理之學。」(The science which by the natural light of reason studies the first causes or highest principles of all things)(註五)

西方傳統哲學非常重視人的理性，亞里斯多德對人的定義是：「人是理性的動物。」認爲人之所以爲人，乃因人有理性。所以傳統哲學強調理性正如自然之光輝，使人不再是在黑暗中摸索的動物，藉著理性來獲取真理、真知，得到永恆。

在方法論的範疇中，哲學家研究正確的思考方式——邏輯，以及有效的研究法則以做爲研究之工具，在形上學中研究宇宙的根源，存有物的最高原則；在認識論中尋找認知的最高原則；在倫理學中探討人類道德的最高原則；在價值論中確立價值的最高原則，在專門論題中奠定各門學科的研究基礎。

## 六、結語

同學讀了上文，心中不免會有一疑問：哲學所談的似乎都是些非常空洞的原理原則，究竟對實際的生活有何作用？對此問題，筆者不打算由全人類或文化這樣的觀點著手，只談哲學對個人的影響。

(一)哲學是思想訓練。

邏輯是研究哲學之基本工具，探討的是思考的正確方式，邏輯使人避免許多錯誤的推論，如邏輯上有個欺負人的推論：

因爲：你爸爸是人。

我也是人。



所以：我是你爸爸。

一個未學過邏輯的人，雖明知被人欺負了，卻不能駁之以理。類似這樣似是而非的錯誤推論很多，往往混淆了人的思考。

西方傳統哲學非常重視思想體系，要求完整、清晰而不前後矛盾的哲學體系，耳濡目染之下自然形成組織思想體系之習慣，在思想上盡力要求清晰的條理與井然的秩序。

哲學範疇內的許多問題一直是眾說紛紜，同一問題各持一角度，而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學哲學則需由其不同之角度而一一去理解，自能有較嚴密而週延的思考。

## (二) 哲學指導人生。

有神論的哲學。以神為人生的中心，相信神是公義的主宰，賞善罰惡的最後裁判者，在現世犧牲物質的享受，以「真愛人、全犧牲、常喜樂」的精神，善過一生。無神論的哲學思想，積極以崇高精神為宗旨，造福人群、服務大眾；以「人過留名，雁過留聲」的精神，創造人生。消極者以「生不帶來，死不帶去」的精神，吃喝玩樂，隨遇而安。（註六）在浩瀚的哲學經典中，或許仍無法為自己找到滿意的人生指南，但卻是我們建立人生觀的最好參考資料，前車之鑑亦可做為警惕而不致於重蹈覆轍。

哲學不能填飽肚皮，卻是精神上無尚的慰藉。

## 七、註解

註一：唐君毅著，哲學概論，第三頁，臺灣學生書局，六十三年五月三版。

註二：曾師仰如著，形上學，第二、三頁，商務書局，六十年初版。

註三：劉俊餘譯，淺學淺論，第十六頁，長春藤，六十二年三月版。

註四：同註三，第十七頁。

註五：Jacques Maritain: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P.108.

註六：張振東著：「哲學的使命是指導人生」、「哲學與文化月刊」，六十三年三月一日出刊。

## 教育史哲的研究趨勢

---

### I

首先我必須聲明，由於我的背景是教育哲學，所以在這裡要談的主要還是以教育哲學為主，我的學問沒有大到可以越界去談教育史的問題或發展趨勢，雖然我談的結果也可能適用於教育史的領域。

其次，我要強調我個人的立場。我的第一個立場是在地化的問題。我不認為今天的歐美哲學或教育哲學所熱衷探討的議題或它們的發展趨勢就是我們台灣教育哲學要去處理的議題或發展方向。比如說，前些日子流行的後現代論述，我就不認為我們該花時間去湊熱鬧，台灣社會其實還稱不上是現代社會（台灣社會是欲現代而不能），去探索後現代社會的特色、結構及其對教育造成的可能影響，離我們一般人關心的議題有一段距離。我的這個立場其實和我認為「哲學和教育哲學應該服務我們所處的社會」有關。這是我的第二個立場。我當然不否認哲學和教育哲學應該討論一些永恆性和普遍性的問題，如人性的問題、心靈結構及運作的問題、個人與社會之間的問題、人與自然應有何種關係的問題、乃至人與上帝之間的問題等等…。這些問題超越了時間與地域，也會具體的呈現在任何具體議題的討論，我們並沒有不處理的自由，但教育哲學所處理的不只是這類議題。教育哲學工作者尤其應多花一點時間來處理當下所發生的教育實務問題。

我的第三個立場是：台灣的學術市場和學術人口都有限，為了有效的發揮所長及充分運用有限的人力，教育哲學工作者應該在衡量「台灣社會在全球或華人國家當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之後，集中精神在特定議題的研討，以群策群力的方式來進行有系統性的教育哲學研究。要做到這樣，教育哲學的社群必須要有相當緊密的合作來推動整合型的計畫。

### II

在以往的學術社群中，教育哲學被認定是純哲學（pure philosophy, general philosophy）的應用，所以教育哲學的主要議題往往對應著不同的哲學分支領域，如形上學、心靈哲學、知識論、倫理學（或道德哲學）、美學、宗教哲學、政治哲學，乃至生態哲學等等。除了上述對應哲學領域中的分枝領域之外，教育哲學的討論還可依大的哲學派別來進行，如根據儒家就有儒家的教育哲學，乃至可以有先秦儒家的教育哲學（更進一步發展成某某人的教育哲學等等）。依此類推，我們可根據道家、墨家、法家、佛家、實用主義、存在主義、馬克斯主義、批判理論、多元主義...及重要哲學家的論述，發展出與教育有關的哲學討論。再者，我們也可以依特定的哲學方法論來關照教育活動，同樣的也可以發展出許多的教育哲學論述，如詮釋學的教育論述、現象學的教育論述和分析哲學的教育論述等等。

以上所勾勒出來的教育哲學在我們台灣教育哲學的發展過程中並不少見，一直到今天，在我

有限的閱讀中，還會經常碰到依此途徑發展出來的教育哲學論文。老實說，我不太喜歡依此方向發展出來的教育哲學的成果。原因主要有二。第一，這樣的哲學論述通常沒有什麼生命力。教育活動是複雜的人類社會活動，其進行所依據的原理原則或影響其發展的變因都非常複雜，是在一個長期歷史、文化、政經發展脈絡下成型的，我們當然可以根據某一項哲學研究成果、哲學派別、哲學家的學說或哲學方法論來看教育活動（或教育活動中的某項議題）或找到一些啓示（進而做出具體的規範性建議），但這樣的教育哲學論述通常都扣不緊當下的教育實務。扣不緊教育實務的原因，是因為這些根據哲學論述發展出來的教育論述通常都是單純的演繹而來，再加上研究者對教育實務的掌握也經常不夠深刻（他們通常是讀了一些書）。如此扣不緊教育實務的教育哲學論述通常予人有吊書袋之感，這種拾人牙慧的東西因此也就不具實踐價值，也不實用，不為實務工作者所接受。第二，前面提過，我始終就認為教育哲學是應用性的哲學論述，它主要是服務教育實務工作者。以上述哲學論述為基底的教育哲學對一般的教育工作者來說是難了一些，不容易為人所親近，因此也就失去感動人的機會。一般的教育人員對這樣的論述通常避而遠之；也別說一般人了，即使是教育學術社群的人對這樣的作品也退避三舍。這樣的作品通常會束之於高閣。

### III

我比較喜歡的教育哲學是以教育議題為核心的論述，而這教育議題最好是當下社會中的教育議題。再一次的，我的這個想法奠基於「教育哲學應服務教育實務工作者」的觀點。教育哲學可以是一種後設論述的高階活動（higher-order activity），所以它可以針對教育的實務活動（educational practice）及教育理論（educational theory）來進行哲學論述。

就以針對教育實務活動的論述來說吧！舉凡教育的本質（即教育的規準）、當下的教育目的（各級教育的目的、如教育基本法所揭櫫的教育目的、表面的教育目的、實際的教育目的…）、教育內容（各級教育的課程設計、課程所依的理念…）、教育方法（各式教學法的哲學預設、教學方法與教學目的是否合契、是否合乎教育的規準）、教育行政機關的設計與作為（如校長遴選機制、家長會及教師會的設計、師資培育是否應總量管制、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的設計及要求、高中職的比率、幼兒教育券的使用、教訓輔三合一、高等教育評鑑）、教師角色（教師文化地位的維持與調整、教師與家長的關係…）、乃至三不五時由教育部所發動的教育作為（如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品格教育）等等，都可以是教育哲學工作者處理的課題。教育哲學工作者不要故弄玄虛的搬出一大堆專門術語來讓讀者覺得害怕。如此的研究在結構上很簡單，可以分成幾個部分：(1)現狀、事實的交代（如幼兒教育券在目前的實際作法）；(2)現行制度或作為之所以產生的背景說明；(3)根據前述的交代，進行優缺利弊得失的評量；(4)做出實質的建議（可以是廢除現行的制度、作為或規劃，也可以是改進）。

如此的教育研究有比較多的好處。比如說，會讓教育哲學工作者和實務工作者有較緊密的接觸和合作，也會讓教育哲學工作者和教育學術圈子的人（如教育行政學或教育社會學的學者）增加互動的機會。假如這類研究作的夠好的話，也會對實務工作的進行提出建設性意見，造福的人是可以很多的。總之，這樣的研究主題和成果對教育哲學的發展應會有很大的助益。

## IV

除了針對教育實務的研究外，教育哲學工作者也可以針對教育理論作哲學的處理。教育理論的來源可已有多端，可以來自於心理學（如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H.Gardner 的多元智慧理論）、哲學（如建構主義、理性主義、經驗主義）、各種的政治意識型態（如批判理論、自由主義、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社會運動（如中南美洲所發展出來的批判教育學）或教育學術圈中的論辯（如博雅教育理念、vocationalism、child-centered theories 及 deschooling doctrine 均各成一體系）。依我的觀察，台灣教育哲學工作者對這些理論大多只停留在引介的層次，很少有邁入批判乃至綜合的階段，試圖去建構自己教育理論的可說是鳳毛麟角（賈馥茗教授的努力可說是個例外）。

假如教育哲學工作者要替教育現場的人服務的話，可以做的是重新引介當下流行的教育理論及其可行性的研究。舉例來說，這些日子很流行多元智慧理論，也有些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已經迫不及待的實踐了這套理論。我認為教育哲學工作者在這個議題上可以做三件事。

一是重新引介這理論。為什麼要做這件事？這是因為我們在引介西方理論時，總有疏忽不周全之處，教育哲學工作者的理解能力不必然比別的領域的學者高明，但秉持「愚者千慮或有一得」的精神，教育哲學工作者不妨可以重新引介這理論（或指出現有引介文獻的不足與缺失之處），以便實務工作者在試圖實驗（或實踐）這理論時，對這理論有比較正確的認識。

第二件事是以批判的眼光來檢視這理論，指出這理論的基本預設及其可能的謬誤。今天學術的發展已相當成熟，所有自成一家的理論在不同派別的人的眼中，都有些毛病。所有的教育理論在一開始發展時，就不免要靠批判別的理论來起家，自成一家時，在面對既有理論的圍剿之下，也要不斷的為自己的主張來辯護，同時也要攻擊那隨之而發展的新理論。這是一個動態的歷程。我們台灣的學者在引介國外的新理論時，往往只有單方面的引介，對批評那理論的其他論述則視而不見。結果呢？弄得教育實務工作者只知道那理論的好，對那理論的疑義或缺失則茫然無知。我認為，即便我們無法自己找出那理論的缺失，我們也該多花一點功夫來介紹批評那理論的論述，以便教育實務工作者在決定是否要落實或在實踐那理論的過程中，他們的任何決定都是在資訊完整的情況下做出來的。

第三件事是，教育哲學工作者不妨也可以自己跳下場去評估那理論的可行性。這件事不容易，主要是因為今天台灣的教育哲學工作者花了太多的時間在讀書上，對教育現況的認識實在不足。在這種情況下，要我們來判斷某個教育理論是否在台灣有其可行性，實在是強我們所難了！我講到這裡，不是暗示我們要知難而退，而是說大家要去積極的瞭解實務，以便來服務實務工作者。

## V

我在上完全是針對教育哲學工作者可以做的事來發揮，沒有談到教育史學家。我前面提過，我沒有受過教育史的訓練，因此也沒有資格談教育史的工作者該做些什麼。但假如我在前面談到